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4〕27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布诺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光伏跟踪行星电机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布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布诺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光伏跟踪行星电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年产智能控制光伏跟踪行星电机60万台套）在溧阳市南渡镇旧县创新路6号1幢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

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2#车间拼混、放料工段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1#车间切割、喷砂、喷塑工段各配套滤筒除尘装置，喷塑固化工段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固化工段使用天然气燃烧，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

1#车间滴胶、刷胶工段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a):

1. 废水：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0.041、SO₂0.017、NO_x0.078、非甲烷总烃 0.254；(无组织)颗粒物 0.0012、非甲烷总烃 0.34。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7-320481-89-01-572509）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印
